

# 高职院校工会在民主管理中的角色定位研究

张克生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江苏 徐州 221011)

**摘要:** 工会在引导全体教师积极参与学校改革、发展、服务大局, 开展教职工文体活动, 推进校园文化建设, 构建和谐校园方面中发挥着其他组织无法代替的作用。目前高职院校工会存在着党政同化、功能异化等问题。本文分析了工会组织角色、定位, 并以此为基础, 基于强化民主管理的目标, 对高职院校工会的建设策略进行了探究。

**关键词:** 角色定位; 功能; 教代会

十七届二次执委会议, 确定了2019年工会工作的总体要求: 聚焦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围绕中国工会十七大目标任务, 在建功新时代上出实招, 在思想政治引领上下功夫, 在维权服务上见成效, 在改革创新上求突破, 在党的建设上提质量; 明确了工会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党的领导方面的重要作用。工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 是以全体师生为主体的工人阶级团体, 是学校与广大师生之间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代表全体师生的利益。近年来, 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迅速, 在政校分离、管办分离、依法办学、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高职院校改革背景下, 高职院校管理体制不断健全, 办学自主性增强, 这也导致高职院校的用人模式、管理体制、劳动利益关系等都表现出了多样化、复杂的特点。高职院校工会是高职院校党委与教职工之间联系的桥梁与纽带, 是协调劳动关系、推动高职院校改革与发展的关键, 因此我们有必要对高职院校工会在民主管理中的角色和定位展开探究。

## 一、高职院校工会角色定位

### (一) 高职院校工会的党政工作定位

工会干部的工资都是由学校人事管理部门负责, 而工会干部的晋升则是由学校的组织部负责。从工会主席的任命、工会干部的编制、工资的发放、职务的晋升等几个方面来看, 工会同学校的其他党政机关并无本质上的不同。高职院校工会组织的党政职能定位突出地体现在工会组织向行政机关同化上。高职院校工会成员也把自身看作是学校党委部门的一员, 作为党委的一员, 从事工会工作已经成为一种常态。比如, 中央八条规定颁布以后, 各级党委、政府、企业、单位都加大了对“三公经费”开支的监管和检查力度。工会是全体教职工的团体, 其经费的使用和开支, 必须按照总工会的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来进行, 比如职工福利、文体活动、困难职工慰问金等, 但目前国内大部分的高职院校工会还处于观望态度, 对中央的八条规定反应明显, 在八条规定颁布以后, 工会的许多日常活动、福利发放都停止了。从这一点能够看出, 高职院校工会的独立性已经被党政部门所吸收。

### (二) 高职院校工会组织的异化

高职院校工会职能的异化主要体现在: “双代会”职能的虚化和维权机制不完善方面。工会最基础的职能是维护职工的权利, 但是高职院校工会这一职能模棱两可, 已经被淡化, 其主要职能更多地体现在“文体工会”“福利工会”方面。当前的高职院校工会主要工作就是给教职工发放福利、组织活动。久而久之, 教师们都会认为, 工会扣了一部分工资用于举办节日活动、发放其他福利, 导致教职工对工会的认同程度较低。

教代会、工代会是学校民主管理、代表教职工权益的基层组织, 但由于缺乏健全的管理体制和法律规范, 在实践中缺乏相应的参考, 导致工会难以充分发挥其作用。工会民主管理、监督作用得不到有效发挥, 教师民主参与工会活动投票的途径不畅通, 导致工会存在着职权被虚化、形式化的问题。尽管高职院校工会依法

民主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 但是由于其自身民主管理机制不健全, 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得不到学校的重视, 从而不能真正地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的一个常设组织, 学校工会承担着筹备会务、联系教职工等各项工作, 而提案工作则是教师参加学校民主管理的一项重要方式, 它使教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得到充分体现。然而, 根据调查, 近五成之三的教师从未参与提案, 而教职工对教代会的提案并不是很重视, 这又进一步降低了教职工对提案工作的参与积极性, 因为就算提出了议案, 往往最后也是不了了之。

## 二、高职院校工会强化民主管理职能的途径

### (一) 健全工会选举制度

党的十七大工作会议中指出: “我国工运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工会工作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要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 团结动员亿万职工积极建功新时代, 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 加大对职工群众的维权服务力度, 深入推进工会改革创新, 勇于担当、锐意进取, 积极作为、真抓实干, 开创新时代我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新局面。”通过实务调查, 我们发现我国的基层工会组织在本质上是“党委委派”, 高职院校工会组织也是如此。在选举工会主席和副主席时充分尊重学校党委的意愿。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不是由职工自行决定的, 而更多地是由成员代表进行的“事后确认”。

工会代表、二级工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采用直接差额制, 而工会委员、主席和副主席选举则采用间接差额制。工会代表的选举原则上应采取“海选”形式, 也就是没有候选人, 各机关或系所中心的工会团体在没有预先推荐候选人的情况下, 将全体成员组成按照一定的比例, 通过差额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二级工会指的是各学院、直属单位、学校、后勤单位等基层工会。推荐候选人的方法有三种: 会员推荐、个人推荐、组织推荐。由于选举人通常是从候选人中选出, 这也是民主选举的成果与表现, 所以候选人的选举很有必要。若没有根据民主选举的方式选出候选人, 仅反映少数人的观点, 则无法保证选举的民主性和基层工会的代表性, 也无法体现多数人的意愿, 工会也就没有可信度。任何一种候选人选举制度都是可行的。候选人要符合有关条件, 比如关心员工, 善于维权, 开拓创新。

目前的选举制度, 主席团只会简单地介绍候选人的名字和履历, 而候选人并未与选民进行面对面的交流, 这对选民和被选举人都是不公正的, 因为选民所掌握的资料并不完全对称。这就造成了大部分成员都以为选举结果已经内定好, 剩下的工作只是走个过场, 因此便不再对主席选举抱有期待。因此, 不管采用何种方法, 都必须采用公开的办法, 通过全体成员的投票, 选出工会主席。

公开选举的好处是, 候选人在选举之前都会做好充分的准备,

以展现自己的政治思想和风度,争取更多成员的支持。选民在进行投票之前,会对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工作思路等进行比较,认真地考虑,他们最关心的是候选人在选举之后是否能够代表自己的利益,是否能够维护自己的权益,是否能够替自己说话、为自己做事,这样才能有效地避免选举的盲目性,达到最佳的选举效果。

工会会长和副会长的选举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由两个二级工会会长通过自然选举产生,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为了学校的主席和副主席;另一种是由校党委或上级工会推荐,所有候选人均采用公开选举的形式进行。在全校举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全体代表的投票,选出工会的会长和副会长。工会会长一人,副会长人数按学校成员总数确定,通常为2-3人,谁的选票多,谁就是会长。一切选举工作必须在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的指导下进行,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应当为其提供政治组织保障,在不干涉工会的独立选举中发挥作用,并确保选举工作的合法、公正。工会选举工作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由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提出并经批准。

中国工会十七大明确指出:维护劳动者权益是中国工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设计关键时期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写劳动关系的神圣职责。工会最根本的责任是维护职工权益,充分发挥工会的各种职能不仅是广大教职工对工会的要求,更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教师的休息权、劳动权、劳动权益、合法劳动报酬等最基本的权益必须得到有效的保障。在实践中,教师个体常常处于弱势,而工会作为教师的利益代言人,应该围绕教师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展开工作,维护教职工的权益。

工会是教职工和学校沟通的渠道,它不仅是政府的政策解释者,同时也是广大员工发表诉求的重要途径。工会十七大指出“工会干部要一手抓维权,一手抓提高”,在工会十七大精神的指引下,工会干部要提高工作能力,要通过合法、有序的途径来化解学校和教职工之间的利益冲突。

## (二)健全高职院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教代会常务委员会,加强教代会的相对独立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规定,教代会由学校工会领导,学校工会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其中包括:准备、监督、教代会决议的执行。而由于工会是没有行政职权的群众性团体,因此其有关职能难以得到切实的发挥。为此,高职院校应当成立“教代会”常务委员会并配备专职人员,在闭会期间履行职责,加强“教代会”的相对独立性。同时,要建立相应的监督、考核、协调、表彰等内部管理制度,使之更加细化,并明确教代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从而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我国的教代会制度。

二是对《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进行修订和细化。本条例对教代会代表的选举资格条件、候选人的提出、选举方式、选举原则和罢免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确保教职工代表大会存在的合法性。此外,本条例亦规定行政人员、教师、教附及合同工人代表之间的比例,以确保教代会之全民化。这样,教代会才能真正承担起维护教职工基本权益的职能。加强和完善教代会的组织体系,是促进教代会真正发挥作用的重要途径。

三是强化学校管理工作的公开制度。教职工知情权是教代会行使各项权力的先决条件和依据,只有了解了学校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计划,教师才能积极参与到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中来。校务公开是学校实现民主管理的窗口,为此,学校必须在校务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场所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并建立完善的校务公开的程序和监督机制,以保证校务公开的有效性和真实性,杜绝形式主义和任意性。

四是要实行提案常态化,加强提案的落实和质量。提出提案

并对提案的处理进行监督是全体教代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所以,一方面教代会成员要积极学习党和国家有关教育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加强对教职工工作需要的调查,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与要求,写出高质量的、接地气的提案;另一方面要把教代会代表提案常态化,使其作为教代会的一项日常工作。同时,要制定有关提案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一整套科学、公开的程序,使每一位教代会代表熟悉提案的提出、监督工作,提高履职水平,同时接受教职工群众的评议与监督。

四是巩固审议职权,增强代表的工作能力。当前,我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明确规定了教师依法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审议权是指教代会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相关的福利、学校内部分配的具体实施计划以及相关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和奖惩等措施。为此,要加强对教职工代表的教育,增强他们的工作能力和责任心,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等方面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代表们的参政议政的民主能力与水平,保障教职工代表大会运行效果。

五是营造完善的教代会体制环境。“一种制度安排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他相关的制度安排”。依法独立、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是现代高职院校体制的根本特点。现代高职院校制度既包括对高职院校与政府、高职院校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规范与调整,也包括对高职院校内部治理体系的完善与变革,是一系列制度安排的结果。高职院校教代会是我国现代高职院校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它的成功运行取决于它的建立和推动。

六是健全学校领导班子民主评议机制。学校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是我国教代会的一项基本职能。因此,高职院校要加强学校的民主评议工作,从评价方式、程序、内容、评价内容、评价结果的使用等几个方面进行规范和完善。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高职院校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如有重要问题,可以召开教代会。

## 三、结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作为明确工会法律地位和工作职责的基本法律,是扎实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的重要制度保障,是新时代高职院校工会组织依法履职的坚实法治保障。高职院校是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主阵地,引导和组织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就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明确高职院校工会在民主管理中的角色定位,让高职院校工会切实参与民主管理。

## 参考文献:

- [1] 肖雯.新时期高职院校工会档案管理新路径探究[J].兰台内外,2022(4):13-15.
- [2] 单晶晶.新时代高职院校工会思想政治工作的策略探析[J].宿州学院学报,2022,37(05):16-19.
- [3] 岳雪峰,张玮.“互联网+”背景下高职院校智慧工会建设路径研究[J].办公室业务,2022(07):110-112.
- [4] 刘玲,胡康林.高职院校基层工会教职工服务需求调研与优化对策——基于四川某高职院校的问卷调查研究[J].高职院校后勤研究,2022(04):61-63.
- [5] 钱兴霞,李丽.基于协同理论的高职院校工会建设与党建的融合实践——以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为例[J].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2,22(01):24-26+57.